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吴旭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同意吴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了解，我们认为：①公司董事候选人吴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。②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吴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陈晋蓉、牛红军、虞世全

2019年1月29日